**河北大学2018年“校园杯”足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河北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河北大学体育教学部

三、参赛单位：河北大学各学院

四、竞赛日期及地点：

1.时间：2018年5月14日至5月31日

2.地点：河北大学南院足球场、北院足球场。

五、参加办法：

1．凡河北大学正式在校注册的学生均可参加比赛，硕士研究生随同本学院参赛，博士生可以代表研究生学院组队参赛。本学院留学生可以随本学院参赛。

2．以学院为单位，各学院限报男、女各一队，每队允许报名18人，其中领队1人（学院领导）、教练员1人（教师）、运动员16人。运动员报名人数少于14人不得参赛。

六、报名日期及办法：

报名日期自即日起至2018年5月3日止，各单位必须将打印版报名表（加盖本院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交至体育教学部办公室，并将电子版报名表发至[hebeidaxuetiyanbu@126.com](http://mailto:hebeidaxuetiyanbu@126.com/)。

七、竞赛办法

1．男子组比赛以2017年“校园杯”足球比赛前八名为种子队，由各队抽签决定分组和排定比赛日程。女队抽签分组排定比赛日程。

2. 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且无越位判罚。

3. 本次比赛采用男子8人制、女子9人制比赛方式，在半块足球场地进行。其中必须有1人为守门员。如果比赛前任何一队队员少于5人或在比赛中队员被罚出场致使场内队员少于5人时，该场比赛队员少的队为弃权，对方3:0胜，如对方净胜球数超过3个，则按实际比分计。每场比赛准许换5个人。

4．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以抽签方式分成A、B、C、D四个组，男子组采取单循环比赛赛制，每小组前两名参加第二阶段1—8名的比赛。第二阶段采取交叉淘汰赛。女子组根据参赛队报名队数多少，采取单循环赛或分组循环加交叉淘汰赛赛制。

5. 每场比赛开始前，各队教练员必须提交上场男子8名、女子9名和5名替补队员名单，每场比赛允许替换5名队员（男女队均为5人）。队员一经替出，不得复入。未填报的替补队员不得上场比赛。

6．比赛时间：男子组足球比赛时间为50分钟（上、下半时各25分钟），女子组足球比赛时间为40分钟（上、下半时各20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0分钟。

7．如因不能克服的原因造成比赛中断，经组委会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大会应尽快在24小时内补足比赛时间。

8．比赛期间如某队自行弃权或罢赛，取消该队比赛成绩，并按有关纪律规定取消下一年单项比赛资格进行处理。

9．各参赛队需准备至少一套比赛服装和护袜。比赛队员必须携带一卡通且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相符，否则不得上场比赛；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和裁判员的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场上队长须自备6厘米宽且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上场队员必须带护腿板。

 10.计分办法：每队胜一场得3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积分相等，则按两队之间的比赛胜负决定名次，胜者列前；如遇两个以上的队积分相等，看净胜球，再相等以红黄牌多少决定胜负（两张黄牌等同一张红牌，少者为胜），再相等抽签决定胜负关系。

11.获得2017年“校园杯”足球比赛男子前8名分别是：1.国际交流与教育学院2.医学院 3.电子信息工程学院4.管理学院5.研究生学院6.政法学院7.历史学院8.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以上8支代表队为男子种子队。

12.获得2017年“校园杯”足球比赛女子前8名的分别是：1.国际交流与教育学院2.历史学院3.质量技术监督学院4.管理学院 5.医学院6.经济学院7.生命科学学院8.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八、犯规与不正当行为

1．本次比赛不允许铲抢

2．任意球、点球、角球、球门球、界外球与11人制比赛规则相同

3．掷界外球直接进门不算得分

九、奖励办法

 对获得男子组、女子组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优胜奖杯，对获得男子组、女子组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奖励证书，“校园杯”足球比赛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队若干。

十、定于2018年5月10日下午3：30在南院体育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领队、教练联席会，望准时出席。

十一、参赛队员在比赛期间需集体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联系电话：体育教学部办公室5079409。竞赛负责人：王卫国 电话：13833000111； 比赛负责人：宋洪涛 电话：13082389197

 河北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2018年4月25日